

#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- 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  
 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  
 參、實施日期：一至六年級暫定自開學第一天 115 年 8 月 31 日【星期一】起至結業式前一個上課日止(※實際行事曆屆時以校網公告為準)。  
 肆、上課時段：

年 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一整學期 預估費用	備 註
一、二年級 (小一新生以及 一升二參考欄)	A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40 至 16:00	9761 元	(1)預計 8/31(一)開學第一天課後班開課 (2)A 班下午 16:00 隨全校統一正門放學； B 班下午 17:30 放學，請至正門接送； C 班下午 18:20 放學，請至正門接送
	B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40 至 17:30 週二 16:00 至 17:30	16008 元	
	C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40 至 18:20 週二 16:00 至 18:20	19131 元	
三、四年級 (二升三以及 三升四參考欄)	A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40 至 16:00	4685 元	(3) 9/25(五)中秋節放假一天 (4) 9/28(一)教師節放假一天 (5) 10/9(五)國慶日連假 (6) 10/26(一)光復節連假 (7) 12/25(五)行憲紀念日放假一天 (8) 1/1(五)元旦放假一天 (9)預計結業式 1/20(三)前一個上課日為 課後班最後一天。 (10)過期中、期末考課後班不停課。
	B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40 至 17:30 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至 17:30	10932 元	
	C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40 至 18:20 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至 18:20	14055 元	
五、六年級 (四升五以及 五升六參考欄)	A 班：週三中午 12:40 至 16:00	2603 元	
	B 班：週三中午 12:40 至 17:3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至 17:30	8850 元	
	C 班：週三中午 12:40 至 18:2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至 18:20	11973 元	

## 伍、上課方式：

- 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-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綜合課程、體能活動之教學活動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**惟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**

※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並於**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**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

①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。

②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※申請「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」請將上述資料於**115/9/3(四)前交至學務處課後班孫老師**。

-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請務必於放學時間，準時到校接送子女回家。
- 請各位家長慎重考慮後詳填下列意願調查表，並請於**115/6/15(一)將本意願調查表交給學務處課後班孫老師或掃描上方 QR CODE 進入課後班線上報名網址(https://reurl.cc/kprryGd)**，逾時報名若遇名額已滿，將可能列入候補名單，敬請見諒。
- 經調查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【滿 15 人開班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】，將不予開班。
-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請於原班級用完午餐後，於 12:40 放學時間至課後班教室上課。
-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學生參加課後班須遵守課後班規範，聽從授課老師指導，並請家長確實配合學生下課時間接送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**如有違反者，得予以退班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。**
-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電洽(02)2674-5666 轉 829 學務處課後班孫老師。

(以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，並沿此線撕下交回)



線上報名 QR CODE

#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願意參加 (請以正楷詳填下列資料並家長簽名)  不願意參加 (請填列姓名、班級並家長簽名)

學生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目前班級	( ) 年 ( ) 班 座號 ( )
住家聯絡電話：	手機 1：	手機 2：		
1. 參加班別：(請勿重複勾選)		2. 身份別：(請明確勾選身分別，以免喪失補助權益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16:00 放學	一般生	前三類	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 (請參考-陸、注意事項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17:30 放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況特殊學生 ※以上需提供經濟弱勢證明+教養弱勢證明。 ※請於 <b>115/9/3(四)前</b> 備齊資料交至學務處課後班孫老師，以免逾期無法申請。 ※第四類情況特殊生須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待補助款到校後辦理退費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班 18:20 放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	
課後班學生回家方式 同意勾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家長親自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走路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搭公車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以上注意事項	
		家長簽章：		與該生關係： 日期：

請各位家長詳填意願調查表，並請於**115/6/15日(一)12:40前**將本調查表交繳學務處課後行政孫老師，逾時交回若遇名額已滿，將可能列入候補名單，敬請配合。另有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prryGd>